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审议的情况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章程修改的情况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现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如下修改：

1、原“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修改为“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在第九十一条后增加一章“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作为第五章，内容为：“

第五章 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

第九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

第九十三条 公司党支部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服务公司生产经营，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讨论审议“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支部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

（四）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履行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干部选用的主导权，发挥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

（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应当由公司党支部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四条 公司党支部履行下列纪检监察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督促董事会中的党员落实党组织决定；

（三）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公司党支部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四）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督促党支部落实主体责任，协助公司党支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的纪律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照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应当由公司党支部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任命。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支部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保证党组织作用在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有效发挥。严格执行企业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设专门的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务工作人员和同级经营管理人员享受同等经济待遇。

第九十七条 公司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企业在重大决策上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代会审议。”

3、以后章节、条目的序号顺延。

4、原“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修改为“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3名董事（包括董事长）；股东江苏国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提名2名董事（包括副董事长）。”

5、原“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1名监事，股东江苏国华工贸

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1 名监事，剩余 1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6、《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章程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内容为准。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章程的修改，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版）》。

特此公告。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